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何百祥先生、殷恒波先生、郭宝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顾其荣先生、许良虎先生为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18-017）。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